附件
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 容 | 项 目 | 标 准 |
| **基本**  **组织** | 重点任务 | 1.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、廉洁自律，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中的关键作用。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，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。 |
| 组织设置 | 2.会计师事务所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、50人以下的，成立党支部；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纳入片区党支部管理。由片区党支部书记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，“一所一策”，提升党组织单独组建率。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党组织时，向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提出申请，由行业党委研究决定并批复。 |
| 任期和换届 | 3.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，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集中换届。行业党委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行情况调查摸底1次，及时进行调整变更。 |
| **基本**  **队伍** | 班子建设 | 4.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，设立支部委员会，一般设支部委员3-5名；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，设书记1名，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。 |
| 党支部书记 | 5.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党员中产生，提倡由党员合伙人（负责人）担任，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，在党员、群众和从业人员中有较高威信。按照1:1比例确定书记培养人选名单。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区级以上培训，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。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党支部全面工作。 |
| 党员队伍 | 6.严格党员管理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注重从行业领军人才、会计师事务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、业务骨干和统战对象中发展党员。从严教育管理党员，注重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平台开展教育，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轮训，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。每年集中开展1次党员组织关系排查规范工作。组织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。党员遇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并定期将自己情况向党支部请示报告。加强党内关怀帮扶，每年元旦春节和“七一”前后集中开展1次慰问活动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**  **制度** |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 | 7.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、安排1次将党课，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、1次党小组会。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。 |
| 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| 8.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同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，评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党员等次。落实“一方隶属、参加多重组织生活”的要求，“线上”“线下”相结合开展组织活动。 |
| 谈心谈话  制度 | 9.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。 |
| 决策议事  制度 | 10.探索建立行业党委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定期例会制度；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应当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，党支部开展的活动可以邀请非党员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、统战对象、行业领军人才等潜在发展对象参加。 |
| **基本活动** | 主题党日 | 11.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，做到每月有主题、季度有安排、年度有计划，做好主题党日记录。 |
| 提质晋级和评星定级 | 12.按照建设“双强五好”（党建强、发展强，党支部班子好、党员队伍好、活动开展好、制度建设好、作用发挥好）党支部目标，突出提高服务能力、履行社会职责等方面，每年开展达标创优、提质晋级活动，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，连续2年评优的可以申报“鹏城红旗党支部”。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，每年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，按1到5星评定党员星级。 |
| **基本保障** | 人员和经费保障 | 13.党支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，协助书记或支委会做好日常党务工作。行业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予以保障，其中：转来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活动经费每人每年500元，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10名以下（含10名）党员的党支部每年补贴5000元，11-20名党员的党支部每年补贴10000元。党员活动主题好教育意义深的，党支部在党内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党员活动经费和返还党费情况下，经费不足部分可以书面报告向行业党委提出申请，行业党委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。 |
| 工作记录 | 14.党支部应及时如实准确做好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有关工作记录并由党支部书记（会议主持人）签字；党员利用“深圳智慧党建”系统做好会议（活动）签到等记录。 |
| **基本阵地** | 活动阵地  使用 | 15.按照共建共享原则，可单独或联合建立党员活动室，也可就近到党群服务中心或依托“深圳智慧党建”系统、微信工作群等“线上”阵地，组织开展活动。 |